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許文瀚即鑫鼎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

被告 政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政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
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彥勳